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68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 11 月份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9,850.00 万元（不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7,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4,920.00 万元（不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7,550.00 万元（不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四	被担保人名称	湖北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6,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7,150.00 万元（不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五	被担保人名称	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43,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56,194.55 万元（不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六	被担保人名称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1,500.00 万元（不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七	被担保人名称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64,110.00 万元（不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八	被担保人名称	田东百矿三田碳素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0,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4,534.67 万元（不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592,637.3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08.0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11 月份，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邑工贸”）、控股子公司索通齐力炭

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齐力”）、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锦旗”）、湖北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索通”）、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云铝”）、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峪关预焙阳极”）、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峪关炭材料”）、田东百矿三田碳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东百矿”）的授信业务提供了如下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反担保
1	临邑工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3,000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无
2	索通齐力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4,000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无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县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3,000	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4	重庆锦旗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坪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和被担保债权确定日孰晚之日起三年	无
5	湖北索通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6,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无

6	索通云铝	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沾益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33,000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无
7		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沾益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无
8	嘉峪关预焙阳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3,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9	嘉峪关炭材料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5,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10	田东百矿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无

（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5 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各金融机构授信要求，为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含等值外币），该担保额度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为临邑工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9,850.00 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 13,800.00 万元；为索通齐力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4,920.00 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 49,000.00 万元，索通齐力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重庆锦旗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7,550.00 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 27,300.00 万元，重庆锦旗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湖北索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7,150.00 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 65,000.00 万元，湖北索通的其他股东

未提供担保；为索通云铝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56,194.55 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 20,000.00 万元，索通云铝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嘉峪关预焙阳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1,500.00 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 81,200.00 万元，嘉峪关预焙阳极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嘉峪关炭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4,110.00 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 65,700.00 万元，嘉峪关炭材料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田东百矿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4,534.67 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 124,720.00 万元，田东百矿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因担保发生频次较高，且金融机构多以合同的提交审批时间为签署时间，同时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阶段时间内的对外担保概况，公司按月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法定代表人	郎小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247807793335
成立时间	2005-10-18
注册地	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恒源街道办事处 513 国道与富民路交界处向西 500 米路北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预焙阳极、残极、石油焦、煅烧焦、冶金焦、天然气富含甲烷的（仅作工业原料用）、煤焦沥青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的除外）的进出口；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工产品除外）、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工矿产

	品、文化体育用品、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服装鞋帽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5,690.75	122,295.10
	负债总额	175,591.78	116,794.60
	资产净额	10,098.97	5,500.50
	营业收入	779,575.58	748,169.98
	净利润	4,605.49	2,982.02

（二）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80% Press Metal Berhad，持股比例 20%		
法定代表人	王素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00MA3CTTP85R		
成立时间	2016-12-22		
注册地	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恒源经济开发区新 104 国道北侧 117 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6,4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炭素材料生产、销售；炭素材料生产技术研发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4,236.97	103,159.30
	负债总额	54,991.82	58,240.74

	资产净额	49,245.15	44,918.56
	营业收入	114,911.53	133,123.13
	净利润	4,326.59	6,403.77

（三）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9.71% 重庆新锦辉实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0.00% 重庆旗能电铝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4.48% 钟强，持股比例 4.65% 陈献忠，持股比例 1.16%		
法定代表人	李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2072348225K		
成立时间	2013-07-16		
注册地	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北渡场 110 号附 6 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2,8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产、销售：铝电解用预焙阳极、石墨化阴极、石墨电极、铝电解用钢爪、铝合金、石油焦、氧化铝、煅后焦；销售：废阳极、铝锭、电解质（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余热发电。（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326.77	53,115.14
	负债总额	25,040.60	24,172.88
	资产净额	36,286.17	28,942.26
	营业收入	57,445.29	69,803.85
	净利润	7,339.86	2,939.63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合并口径财务数据。

(四) 湖北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湖北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5% 湖北周正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5%		
法定代表人	张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83MAC1HH9574		
成立时间	2022-10-24		
注册地	湖北省宜昌市枝江市董市镇姚家港化工园沿江大道 99-1 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热力生产和供应，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7,669.30	112,221.12
	负债总额	94,953.90	73,177.88
	资产净额	42,715.40	39,043.24
	营业收入	114,433.77	9,423.99
	净利润	864.57	3.85

(五) 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

	☐ 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5%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5%		
法定代表人	张庆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300MA6N59246U		
成立时间	2018-05-16		
注册地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工业园花山片区天生桥北侧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预焙阳极炭块、碳纤维、碳复合材料及炭素制品；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8,252.40	273,472.99
	负债总额	193,690.33	190,465.83
	资产净额	104,562.07	83,007.16
	营业收入	299,541.00	339,450.29
	净利润	26,552.66	11,717.38

（六）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6.95% 北京索通新动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9.53%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3.52%

法定代表人	朱世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200566417171D		
成立时间	2010-12-24		
注册地	甘肃省嘉峪关市聚鑫东路 766 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1,199.6774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软件开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经 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3,812.06	133,607.54
	负债总额	71,004.20	59,534.06
	资产净额	82,807.86	74,073.48
	营业收入	124,406.21	123,333.76
	净利润	14,744.97	10,300.63

（七）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6.95% 北京索通新动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9.53%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3.52%
法定代表人	朱世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2003991604430
成立时间	2014-05-23

注册地	甘肃省嘉峪关市嘉北工业园区 1359 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3,495.7993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软件开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经 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8,174.02	193,638.61
	负债总额	80,928.20	100,700.67
	资产净额	97,245.82	92,937.94
	营业收入	125,500.21	141,813.74
	净利润	14,308.56	10,880.01

（八）田东百矿三田碳素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田东百矿三田碳素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6% 吉利百矿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4%
法定代表人	钟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022MA5N6RA90B
成立时间	2018-05-22
注册地	田东县平马镇石化工业园区（深圳工业园片区）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4,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碳素制品（包括产成品、半成品、配套产品）的生产和

	销售；碳素制品原料、辅助材料、燃料的采购、供应及销售；碳素制品的来料加工；碳素科技研发；余热蒸汽生产及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8,417.92	26,792.27
	负债总额	66,703.18	11,430.35
	资产净额	21,714.74	15,361.91
	营业收入	17.40	0
	净利润	-289.17	-60.7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保证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保证范围：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保证金额：人民币 4,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保证范围：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县支行《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交易费用、汇率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担保财产处置费用、过户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等）以及因债务人/被担保人（反担保情形下，下同）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

（四）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坪支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和被担保债权确定日孰晚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五）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 6,000 万元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六）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沾益支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 33,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杂费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七）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沾益支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杂费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八）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九）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十）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变卖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临邑工贸、索通齐力、重庆锦旗、湖北索通、索通云铝、嘉峪关预焙阳极、嘉峪关炭材料、田东百矿为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本次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上述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上述公司的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及相关授权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临邑工贸、田东百矿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股东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 1,592,637.37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08.01%，实际担保余额为 743,917.37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43.87%；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567,367.37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03.12%，实际担保余额为 718,647.37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38.98%；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8 日